

共享舒適及 安全的士旅程



司機篇



現時，的士司機的行為均受到法例規管。雖然部分責任並非法例規定，但為提升的士服務的水平及質素，司機應盡可能向乘客提供協助。

的士司機應：



- 1 待客以禮，在有需要時，使用基本的普通話和英語與遊客溝通。
- 2 遵守的士條例，不揀客，不拒載。
- 3 按照計程錶收費，有禮貌地告訴乘客車費安排，並在乘客要求時，提供完整收據。
- 4 正確地在車廂內展示合規格及有效的的士司機證。
- 5 使用最直接可行或乘客指定路線，把乘客送達至其要求之目的地。在有需要時，使用附有導航功能的手機應用程式或透過的士電召台尋找目的地。
- 6 保持個人整潔及衛生。
- 7 開工前確保車輛狀態良好並保持車廂整潔。
- 8 主動向乘客提供協助，協助乘客擺放或固定輪椅和重型行李。
- 9 迅速處置失物，若拾獲他人遺留於的士上的物件，司機須保持該物件在拾獲時的原狀，以等待物主認領；若該物件未被認領，司機須在拾獲物件後6小時內將該物件送交警署。不應要求乘客提供報酬才可領回該物件。